

# 豫章工商學生班聯會組織章程

89.5.24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宗旨：以服務為目的，不分年級、科別及班級，結合團體力量，凝聚同學向心力，擔任師生間之橋樑，以積極行動參與學校活動，為學校爭取榮譽，為全體同學謀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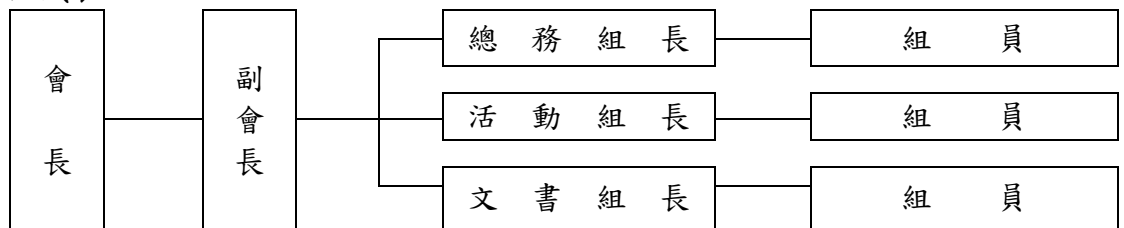
貳、活動目標：

- 一、結合班級凝聚力，發揮團隊力量，推動班級各項活動，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
- 二、加強社團橫向聯誼，協助學校落實社團管理，培養正當休閒。
- 三、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四、隨時反應學生意見給學校相關單位，並積極追蹤處理情形。
- 五、會長須出席學生相關代表會議，並協助完成記錄。
- 六、其他應辦事宜。

參、組織及職掌：

一、組織：

- (一)會員：各年級各班選舉產生之班代表為本會會員。
- (二)會長、副會長：由會員互選之。
- (三)幹部：由會長依組織表徵選適當之會員擔任組長，並由會員中依個人之專長納入各組為組員。
- (四)組織表：



二、職掌：

(一)會長

1. 負責協調、督導各組推展工作。
2. 綜理日常一切事務，定期向學生事務處彙報活動概況。
3. 主持會議，於必要時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4. 向班聯會傳達校方意見之責任。

(2)副會長

1. 協助會長協調各班班長，督導會內各組以期工作推展順利。
2. 處理會長交付之任務。
3. 會長不克處理會務時得代理之。

(3)總務組

1. 負責活動場地之洽借、佈置及復原。
2. 負責會務所需之採購。
3. 班聯會經費之收支保管及記帳。

(4)活動組

1. 制定活動內容之規畫設計。
2. 負責活動之執行及推動。
3. 活動過程中安全之維護。

(5)文書組

1. 建立會內各組員之基本資料。
2. 每次會議時填寫並完成開會記錄。

3. 製作活動海報張貼。

肆、選舉及任期：

一、選舉：

(一)每學期開學後先由各班選出會員後，再由學生事務處於二週內召集各班會員開會，全體會員投票互選，每人可圈選五人，經會員互選，得票最高之候選人為班聯會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

(二)三年級各班會員可參與投票，但無被選舉權。

(三)班聯會各級幹部，由當選之會長，負責公告之，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二、任期：為一學期，新學期應重新選舉，連選得連任乙次。

伍、獎懲：

任職期間克盡職責，確能扮演領導溝通角色者，除依幹部敘獎規定敘獎外，並得另行提報敘獎。

陸、附則：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